

临河区干召庙镇红丰四社及迎丰四社自来水入户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HXM-2026-05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区干召庙镇红丰四社及迎丰四社自来水入户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红丰四社新建水表房2座，新建配水管网3345m，入户水表安装58块。迎丰四社新建配水管网4428m，，入户水表安装43块。（详见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区干召庙镇红丰四社及迎丰四社自来水入户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临河区干召庙镇红丰四社及迎丰四社自来水入户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信用要求：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②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③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 3.5 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6 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5 08:30:00到2026-05-29 18: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5月25日到2026年05月29日(节假日休息)，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北京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受理。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查验材料后进行汇总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邮箱发送扫描件到1657085200@qq.com或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D区东门外办公楼3楼306室获取。须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用A4纸张胶装）。

材料清单如下：(1)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获取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 资质证书；（5）《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资料提供不全者或不装订者将拒绝接收。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审小组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D区东门外办公楼3楼3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5 09:30:00。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D区东门外办公楼3楼308室。

七、其他

7.1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干召庙镇境内。

7.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7.3工期：50日历天。

7.4最高投标限价：55.36万元。

7.5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内蒙古世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号码：150501676642000015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营业室；

7.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史如杰**

电话：**13394866661**

邮件：**16570852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世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北疆明珠小区南侧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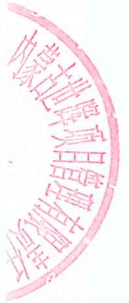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鹏**

电话：**14747836265**

邮件：**16570852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俊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临河区干召庙镇红丰四社及迎丰四社自来水入户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p>特别提示：</p> <p>请认真填写以下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p>			
单位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邮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